

變更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、資本額申請書（第二階段）

本公司前經連江縣政府 年 月 日 字 號  
本行號

函同意辦理 事

項變更，今已於商業主管機關辦妥該項變更登記。檢附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與變更後公會會員證、負責人身分證等正本及影本各二份，請核准完成變更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

公司原名稱： (印)  
行號

原負責人： (印)

公司舊址：  
行號

公司新名稱： (印)  
行號

新負責人： (印)

公司新址：  
行號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新負責人：  
手機號碼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